**双辽市水利局行政许可操作流程**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

（一次性告知）

通过政府网站、“信用吉林”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

审批办作出审批结论报主管局长签发，审核通过的发放许可证等；审核未通过的，说明原因后退办。

作出决定，送达相对人

窗口（或网上）初审、受理

相关处室提出论证意见

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目录、申请报告、申请表等相关内容

相关业务处室进行论证

申请人